河津市城区街道办事处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河津市财政局

部门名称：河津市城区街道办事处

评价机构：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河津市城区街道办事处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精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河津市财政局2025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要求，山西省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河津市财政局委托，于2025年6月至10月对“河津市城区街道办事处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机构设置

河津市城区街道办事处于2001年撤乡并镇时由原城关镇和原黄村乡合并而成，是河津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主要承担街道经济发展、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城市和乡村建设管理、便民服务事业发展、本级行政审批服务和综合行政执法等工作。下设党建办公室、公共管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挂平安建设办公室牌子）、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等5个党政机构，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等3个事业单位。

2.人员情况

部门核定编制126人，2024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30人，在职人员控制率103.17%。其中核定行政编制38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34人，在职人员控制率89.47%；核定事业编制88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96人，在职人员控制率109.09%。

（二）部门整体预（决）算情况

2024年年初批复的部门收入预算数为5452.67万元，收入预算调整数1972.62万元，收入决算数7425.29万元，收入预算调整率为36.18%。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数为5452.67万元，支出调整预算数1972.62万元，部门支出决算数7425.29万元，支出预算调整率为36.18%。

（三）绩效目标

1.中长期目标

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强农惠农政策，维护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搞好农村义务教育、公共卫生事业；指导村镇规划与建设，改善农村人畜饮水、道路等基础设施；加强社区管理，维护农村稳定。加强社会治安综合管理，维护农村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2.年度绩效目标

河津市城区办事处2024年度绩效目标如下表：

2024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分类			目标内容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职责履行	党建工作	党员干部培训	≥12次
			发展基层党员	≥12名
			党群服务站点建设	≥28个
		经济发展	高标准农田与绿色农田建设	积极推进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5家
		民生服务	道路养护巡查	积极开展
			城区街道低保、特困、残疾人申报及年审工作	积极落实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工作	积极落实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1000家
			环保巡查工作	积极开展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个
			产业发展项目建设	≥3个
			基层矛盾纠纷化解	及时化解
		行政执法	执法队员集中学习与交流讨论	≥60课时
			执法队日常巡查次数	≥60次
			开展安全宣传工作	积极开展
	职责履行	退役军人服务	对辖区所有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及优抚对象开展慰问活动；	积极开展
			动员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活动	积极组织
	成本控制		在职人员人数、	不超过编制人数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不超过预算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民生福祉	有效保障
			有效推动社区治理	有效推动
	生态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目标分类		目标内容	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工作制度或管理制度创新	有序推进
		干部队伍储备长效机制	健全
	满意度	部门人员（管理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1）提升管理效能。通过分析评价河津市城区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水平和履职效益，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建议，为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部门整体履职效益提供建议。

（2）服务预算编制。通过绩效分析，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论，为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财政资源精准配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河津市城区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2024年部门支出决算金额为7425.29万元，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3.绩效评价范围

绩效评价范围为2024年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

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产出、部门效果。

（二）评价指标体系

河津市城区街道办事处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4大类，包括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41项三级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部门决策(15)	A1目标设定	A11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1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A2预算配置	A21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22“三公”经费变动率	2
		A23重点支出安排率	2
B部门管理(40)	B1预算管理	B11预算调整率	3
		B12预算执行率	3
		B13支付进度率	4
		B14结转结余率	2
		B15结转结余变动率	2
		B16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3
		B17绩效管理有效性	3
	B2收支管理	B21收支管理规范性	3
		B22支出结构合理性	3
	B3资产管理	B31资产管理规范性	3
		B32固定资产利用率	3
	B4其他管理	B41政府采购合规性	2
		B42政府采购执行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B部门管理（40）	B4其他管理	B4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B44财政监管及审计监督结果运用	2
C部门产出(30)	C1部门履职	C11党建工作完成率	3
		C12经济发展工作完成率	3
		C13民生服务工作完成率	8
		C14行政执法工作完工率	3
		C15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完成率	3
	C2运行成本控制有效性	C21在职人员控制率	1
		C22人员经费控制率	2
		C23公用经费控制率	2
		C24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2
		C25“三公”经费控制率	1
		C26项目支出成本控制率	2
D部门效果(15)	D1社会效益	D11保障民生福祉	1
		D12优化办事流程	1
		D13推动集体经济发展	1
		D14推动辖区治理	1
	D2生态效益	D21改善人居环境	2
	D3可持续影响	D31创新工作机制	1
		D32人才支撑能力	1
		D33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2
	D4社会满意	D41管理对象满意度	2
		D42社会公众满意度	3
合计			**100**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实施

1.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

（1）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在本次评价中，结合2024年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分析目标未达成的原因，总结提炼影响目标实现的关键性因素。

（2）比较法：通过将该部门履职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分析人员变动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资产变动等情况，考核部门管理工作及其履职情况。

（3）公众评价法：通过现场调查、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内部工作人员及辖区群众对部门履职的满意程度。

2.评价实施

本次现场核查采取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于无形资产使用情况采取普查的方式，对于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固定资产使用情况采取抽样调查的方式。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河津市城区街道办事处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7.69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分值和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部门决策	15	14	93.33
B部门管理	40	32.99	82.48
C部门产出	30	27.70	92.33
D部门效果	15	13	86.67
合计	**100**	**87.69**	**87.6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分析

部门决策指标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2个方面进行评价。

目标设定方面：河津市城区街道办事处2024年结合部门工作职责及工作计划，从党建工作、经济发展、民生服务、行政执法、退役军人服务等方面明确了具体的工作目标，工作目标合理。预算配置方面：结合部门人员情况及工作实际，编制部门整体预算，预算测算基本合理，但重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率偏低。

（二）管理指标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从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其他管理等4个方面进行评价。预算管理方面：河津市城区街道办事处2024年年度预算执行率较好，但预算调整率较高。收支管理方面：河津市城区街道办事处2024年度财政资金使用规范，但存在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资产管理方面：固定资产保存

完整、资产配置合理，未发现存在大量闲置资产或超标准配置资产行为，但资产账务处理存在瑕疵。其他管理方面：预算、决算按要求在河津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基础数据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

（三）产出指标分析

部门产出指标从部门履职、运行成本控制有效性等2个方面进行评价。部门履职方面：河津市城区街道办事处2024年从党建工作、经济发展工作、民生服务工作、行政执法工作、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等已基本完成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运行成本控制方面：2024年河津市城区街道办事处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9.09%，事业编制实有在职人员超编制。全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总额控制较好，但人均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4.21%。

（四）效果指标分析

部门效果指标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满意等4个方面进行评价。社会效益方面：通过优化办事程序，加大部门协作，使辖区群众的民生福祉不断提升，持续推动了社区的治理，促进了城区街道的良好发展。生态效益方面：通过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户厕改造等工作，有效减少了污染，改善了人居环境。可持续影响方面：制定并完善了履职事项清单，积极创建“府西夜话”“莲池之声”等特色服务品牌，

持续推动了工作机制创新。社会满意方面：内部工作人员对部门整体的满意度较好，达到94.05%。辖区内社会公众对部门整体的满意度达到89.24%，满意度良好。

五、主要绩效与做法

（一）创新基层治理模式，推动城乡社区高质量发展

在基层治理模式创新层面，大力推广“府西夜话”“积分制管理”“红色联盟”等特色经验，打造“一社区一品牌”，其中府西社区治理模式入选2024全国城乡社区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以服务企业和群众为导向，当好服务员、保障员、审批员和宣传员，梳理96个服务事项，全年服务群众20000人次。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中，普查个体户1921户、法人单位6135户；人口抽样调查前期核实入户560余户，为城区街道“网格化”治理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二）建立履职事项清单，推动城乡社区治理新格局

2024年城区街道办事处探索运用“十个一”“三专”的工作方法，积极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问题，围绕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多个领域，制定履职事项清单共计294条，基本履职事项130条，配合履职事项104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60条，明确了街道办在各项工作中的职责边界和工作流程。

六、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调整率偏高

2024年部门支出年初预算5452.67万元，全年预算数7425.29万元，预算调整金额1972.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调整金额35.59万元，预算调整率2.49%；项目支出调整金额1937.03万元，预算调整率48.16%；预算综合调整率36.17%。

（二）会计核算不规范

2024年4月支付城北村洗车城征地补偿款1903.4363万元，支付城北村新农村建设资金450万元，合计2353.4363万元。该项业务分别为征收城北村75.9173亩土地，征地补偿款每亩12万元，共计911.0076万元（河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18次）；城北村支持新农村建设资金每亩19万元，共计1442.4287万元；以上2项资金共计2353.4363万元。河津市城区街道办事处在会计处理时，未按实际经济事项及资金审批内容准确记录。

（三）资产管理不规范

一是账务处理不规范。资产管理系统中存在349项资产管理部门为临时部门、管理人员均为临时人员，无法明确具体责任人，涉及资产原值共计129.46万元。

二是公务用车使用效率低。2019年购入的五菱面包车（车牌号晋MKM629）原值2.51万元处于闲置状态，未及时处理。

（四）政府采购程序执行不到位

2024年1月31日记账0004号凭证，支付河津市东都科劲办公用品经销部文件柜费用430元，该项业务为2023年采购的货物，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但未通过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集中采购。

（五）人均公用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河津市城区街道办事处2023年实有在职人员139人，公用经费支出132.38万元，人均公用经费支出为0.95万元；2024年实有在职人员130人，公用经费支出129.15万元，人均公用经费支出为0.99万元。与2023年相比，2024年人均公用经费增幅为4.21%。

七、有关建议

（一）强化资金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建议河津市城区街道办事处深化预算编制改革，牢固树立“零基预算”理念，打破基数依赖，结合年度工作重点统筹支出安排，着力把预算编实、编细、编准，切实提升财政资金配置精准性与使用效益。

（二）加强财务管理工作，规范财务核算审核

建议河津市城区街道办事处加强部门会计基础工作，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等规定，强化日常财务管理。一是规范会计核算流程，确保账务处理合规准

确；二是会计审核环节需严审原始单据，核查信息完整度与准确性，及时纠正信息缺失或错误问题。

（三）建立资产管理体系，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建议河津市城区街道办事处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固定资产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工作。开展全面账实清查，对办公设备、家具等资产逐一登记编号，建立“一物一码一账”管理体系，实时更新资产变动信息，动态消除账实不符隐患；针对长期闲置资产，优先开展使用需求调研，优先调配至缺配部门，无使用需求的按国有资产处置规定启动拍卖、捐赠等流程，同步完善处置档案备查。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规范采购执行流程

建议河津市城区街道办事处规范政府采购执行流程，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地方实施细则，明确采购立项、预算申报、招标采购、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各环节责任主体与时限要求；建立采购项目“事前评估、事中监督、事后审计”机制，对采购需求合理性、供应商资质、评标过程等关键节点进行核查，杜绝规避公开招标、随意变更采购方式等问题，确保采购程序全流程可追溯、合规性可验证。

（五）完善监督审计机制，加强运行成本控制

建议河津市城区街道办事处一是加强成本控制，提高管理

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减少不必要的支出，降低行政成本。三是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和审计制度，对部门各项经费支出定期进行内部审计和检查，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透明度，避免浪费。